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长茅仑村，该项目为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与新桥河镇长茅仑经济合作社合作建设项目，由新桥河镇长茅仑经济合作社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益阳市鑫鑫饲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单位。项目总占地面积6247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锅炉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饲料猪油5700吨、饲料猪肉粉14000吨、饲料猪油次品300吨。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新桥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选址建设。

三、你公司在后续运营生产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运营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采取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5m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氨逃逸控制执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氨逃逸控制要求质量浓度，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熬炼油烟及异味经板式油烟净化过滤器+静电油烟处理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油渣粉碎粉尘采取封闭式设备内操作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异味通过采取原料冷冻保存、产品密封包装且不长时间储存，破碎、熔化、离心过滤、粉碎等工序设置封闭式加工区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控制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实验室无机废气经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电蒸汽发生器定排水用于生物质锅炉烟道降温用水，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烟道降温用水及生物滤池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利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2.90吨/年、氮氧化物2.70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并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

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